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技士陳○○、謝○○、何○○等 3 人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技士陳○○、謝○○、何○○，明知與得標承攬之廠商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利用職務上經辦「102 年度龍井區天然災害緊急搶險工程」等 11 項工程採購標案機會，於該等工程採購案之履約期間、驗收前後、請款期間，多次集體接受廠商洪○○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之不正利益。全案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許萬相、詹常輝指揮廉政官及支援警力共 68 人，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發動同步搜索陳○○、謝○○、何○○及廠商洪○○等犯罪嫌疑人辦公處所及住所計 11 處，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陳○○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計 18 人，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

本案陳○○、謝○○、何○○職司公共工程品質安全之職責，竟不知廉潔自恃，以身作則，而未守綱紀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實有失官箴，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謝○○、何○○及廠商洪○○等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等罪嫌，分別予以提起公訴及緩起訴處分。